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立中/(02)23963360-711
電子郵件：lawrence.chen@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6月10日召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草案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惠予確認「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之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是否妥適，如有修正或調整文字內容者，請於104年7月6日前函復。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鼎盛資料股份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俊富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光學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名宏五金有限公司、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大禮堂

三、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陳立中

四、出席人員：如附出席人員名單

五、決議事項：

(一)有關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2目「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之納檢範圍，原僅將警察機關取締違規超速用之器具納檢，本局前於103年3月17日「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規劃納檢可行性座談會」會議決議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對其所轄水域取締船舶超速之「雷射測速儀(光達式)」納檢在案，惟考量下列之必要性：

- 1、法規整體適用性，相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可能依自治事項訂定所轄水域船舶速限之規定；
- 2、另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於92年已公告船舶速限規定，並對日月潭船舶超速取締裁罰業已行之有年，並由經濟

部水利署按其舉發之船舶違規事實，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對船舶業者處以罰鍰。

綜上，爰決議修正草案附表中「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二)有關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納檢範圍，原已將環境保護機關(構)及勞動檢查所用之檢測器具納檢，考量下列之必要性：

- 1、行政院環保署依噪音管制法指定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等噪音之檢測，並辦理審驗以確認是否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 2、另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及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屬機場，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6 條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綜上，爰決議修正草案附表中「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指定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

法檢測用。二、民用及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三)有關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第1目「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納檢範圍，原僅將警察機關取締酒駕用之器具納檢，本局前於104年1月17日「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可行性座談會」會議決議將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在案，爰決議修正草案附表中「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一、警察機關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四)有關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第4目「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納檢範圍，考量下列因素：

1、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5月5日函復表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雖未配合「空

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而調整依據之法條項次，惟仍具效力。

2、建議公路總局如因執行車輛排氣分析儀之相關法規，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虞，公路總局仍可考量依度量衡法第7條規定，改採校正方式確保「車輛排氣分析儀」量測準確，惟公路總局表示仍暫維持原修正條文之內容。

綜上，本案除保留原修正條文之外，另增加有關經環境保護機關指定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之規定，爰暫決議修正草案附表中「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一、監理機關(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二、經環境保護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另請相關權責機關於會後儘速再釐清使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並將結果函復本局。

六、臨時動議：

案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14條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中「封印」與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規定之「鉛封」或「環保封印」有所

不同，亦無相關之定義與標準，請貴局說明。(名宏五金公司提案)

本局說明：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封印」，係指現行使用之「鉛封」及「塑膠封印」，其目的在於防止未經授權擅自變更法定度量衡器定程，考量各度量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不一，如電表期限可達 20 年，故在封印材質必須考量法定度量衡器之使用特性、環境、耐候、抗腐蝕等因素，為求周延本局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函請駐德國等 10 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駐在國對於法定計量之封印材質、檢測方法及其管理制度，相關資料刻正彙整中，未來將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及管理制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將封印名稱一致性，避免廠商誤解。

主席裁示：感謝提案單位寶貴建議，考量封印材質須考量法定度量衡器之使用特性、環境、耐候、抗腐蝕等因素，參考國際間之作法是一種較為妥適之方式。俟完成國際間相關封印材質、檢測標準及其管理制度之資料蒐集後，再將封印的定義予以明確。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5 分。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非供交易用」之標示方式與位置，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為避免廠商混淆，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納檢意旨，並經相關權責機關確認納檢需求及所執行之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增列附表。</p> <p>三、現行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依自治條例使用「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對其所轄淡水河水域進行船舶測速，考量法規整體適用性，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依自治事項，訂定</p>

<p>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盤面式電度表。</p> <p>(四)攜帶式電度表。</p> <p>(五)標準電度表。</p> <p>(六)直流電度表。</p> <p>(七)電能轉換器。</p> <p>(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六、速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盤面式電度表。</p> <p>(四)攜帶式電度表。</p> <p>(五)標準電度表。</p> <p>(六)直流電度表。</p> <p>(七)電能轉換器。</p> <p>(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六、速度計：</p>	<p>相關所轄水域船舶速限之規定，始有其納檢需求。</p>
---	--	-------------------------------

<p>(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稻穀水分計。</p> <p>(三)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u>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u></p>	<p>(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稻穀水分計。</p> <p>(三)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	--	--

附表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指定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航空噪音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監理機關(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